标段编号： 44039220250624003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梅林危险废物处理站（二期）土地整备项目配套改造工程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础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近三年（2022-2024 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须标注出营业收入，内容清晰可见）。 4、投标人须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3）、近三年（2022-2024）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4）、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
2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并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得奖项情况。（数量上限为 10 项）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工程获奖情况表》。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投标人已完工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得奖项情况。（数量上限为 5 项）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及表格中涉及到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个人获奖等证书扫描件。涉及的业绩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业绩相关资料要求同企业业绩要求，若与企业业绩资料一致的，可注明后，不再重复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5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情况。（数量上限为 5 项）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合作单位的相关资质、业绩、采购合同等资料。 2、提供有关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如自行单独采购或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或借助大型集采平台采购或供应商战略合作采购等的详细说明及证明资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础信息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无</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4403002792520 60U</td><td>企业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 colspan="6">注册资金（万元）：5500 万元</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5">1996 年 7 月 10 日</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徐向明</td><td>联系方式</td><td>0755-83990050</td><td>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徐向明：出资比(6.5)%
宋建雄：出资比(15.66)%
王晓凌：出资比(77.84)%</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5">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二级、环保工程专业二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 colspan="5">299 人</td></tr>
<tr><td>企业总资产（亿元）</td><td colspan="5">（至 2024 年末）5.7539432271 亿元</td></tr>
</tabl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0日
- **注册资本：** 55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10减2=?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徐向明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徐复明	监事	委派
徐向明	总经理	聘任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宋建雄	861.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徐向明	357.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晓凌	4281.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10日18:34:1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6减1=?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宋建雄	861.3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徐向明	357.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晓凌	4281.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10日18:32:5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 60U
注册号:	44030110481540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7-10
营业期限:	自1996-07-10起至2036-07-10止
核准日期:	2024-04-2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10日18:27:4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近 3 年（2022-2024）纳税情况

近 3 年（2022-2024）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2	1093.165566 万元	
2023	898.876085 万元	
2024	585.557134 万元	
2022-2024 年平均纳税	859.199595 万元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82337号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5.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9,697.97	0
3	企业所得税	1,840,588.86	0
4	印花税	75,452.96	0
5	教育费附加	218,441.99	0
6	增值税	7,281,399.4	0
7	房产税	132,751.52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45,62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512.98	0
10	其他收入	709,158.78	0
11	环境保护税	10,867.5	0
	合　计	10,931,655.66	0
	其中，自缴税款	9,850,913.9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3,498元,2019年-5,641.95元,2020年92,522.13元,2021年1,651,955.36元,2022年9,189,322.1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641.95元（伍仟陆佰肆拾壹圆玖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20104134127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3年1月20日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66745号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5.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825.43	0
3	企业所得税	121,696.9	0
4	印花税	85,940.56	0
5	教育费附加	212,068.04	0
6	增值税	7,068,934.65	0
7	房产税	132,751.52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41,378.69	0
9	其他收入	731,009.36	0
	合　计	8,988,760.85	0
	其中，自缴税款	7,904,304.7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546,257.25元,2023年8,442,503.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91,635.43元（肆拾玖万壹仟陆佰叁拾伍圆肆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30550869963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4年1月30日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5840号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419.97	0
2	企业所得税	1,073,294.89	0
3	印花税	132,544.76	0
4	教育费附加	106,037.13	0
5	增值税	3,534,571.1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0,691.4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221.12	0
8	其他收入	660,313.04	0
9	车辆购置税	18,477.88	0
	合　计	5,855,571.34	0
	其中，自缴税款	5,006,308.6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123,671.82元,2024年4,731,899.5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13070454364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5年1月13日

（3）近 3 年（2022-2024）年营业收入情况

近 3 年（2022-2024）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2	99023.586228 万元	
2023	95186.325546 万元	
2024	42584.331925 万元	
2022-2024 年平均营业收入	78931.41457 万元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2-2024）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2022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电话：0755-83256406

机密

深巨源财审字[2023]RNC077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2,985,486.28	71,700,87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20,000.00	800,000.00
应收账款	3	28,745,423.02	38,439,920.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346,724.66	250,291.38
其他应收款	5	1,539,508.30	2,493,938.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37,992,379.86	158,281,640.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1,929,522.12**	**271,966,664.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8,610,980.18	19,757,881.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263,087.45	224,612.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9,04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74,067.63**	**20,621,534.41**
资产合计		**360,803,589.75**	**292,588,198.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49,952,604.71	31,606,122.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79,743.62	2,622,915.56
应交税费		5,621,058.31	7,406,108.92
其他应付款	10	5,258,598.97	6,102,847.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912,005.61**	**47,737,994.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	3,101,873.46	3,830,095.0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873.46**	**3,830,095.05**
负债合计		**67,013,879.07**	**51,568,08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39,946,524.00	2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252,789,710.68	210,020,10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789,710.68**	**241,020,10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0,803,589.75**	**292,588,198.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990,235,862.28	1,085,535,152.76
减:营业成本	16	885,028,967.65	928,166,379.24
税金及附加		1,008,384.97	1,017,435.77
销售费用		1,918,865.44	1,753,514.90
管理费用		56,706,246.73	53,619,559.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07,143.39	1,466,499.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56,676.95	672,23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22,931.05**	**100,183,996.07**
加:营业外收入		9,591.92	137,333.97
减:营业外支出		629,426.74	10,000.50
三、利润总额		**44,103,096.23**	**100,311,329.54**
减:所得税费用		1,333,494.39	2,352,615.78
四、净利润		**42,769,601.84**	**97,958,713.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69,601.84	97,958,713.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769,601.84**	**97,958,713.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00,410,359.97	931,258,39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8,675,392.11	5,537,333.70
现金流入小计	5	1,029,085,752.08	936,795,72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46,489,657.44	869,349,74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7,587,533.65	43,327,650.02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126,929.97	9,552,610.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8,830,320.85	6,445,690.14
现金流出小计	10	1,027,034,441.91	928,675,69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51,310.17**	**8,120,03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38,474.92	2,287,689.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38,474.92	2,287,68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8,474.92**	**3,712,31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28,221.59	681,441.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728,221.59	10,681,44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28,221.59**	**-10,681,44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284,613.66	1,150,90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1,700,872.62	70,549,96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2,985,486.28	71,700,872.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9,946,524.00				1,063,476.00					210,020,108.84		241,020,10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9,946,524.00				1,063,476.00					210,020,108.84		241,020,10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0,000,000.00									42,769,601.84		52,769,60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2,769,601.84		42,769,601.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06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72,963,208.31
合　　计	72,985,486.28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20,000.00
合　　计	320,000.00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45,423.02	100.00%
合　　计	28,745,423.02	100.00%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6,724.66	100.00%
合　　计	346,724.66	1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39,508.30
合　　计	1,539,508.30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9,508.30	100.00%
合　　计	1,539,508.30	100.00%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37,992,379.86
合　　计	237,992,379.86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9,757,881.54		1,146,901.36	18,610,980.18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24,612.53	38,474.92		263,087.45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952,604.71	100.00%
合　　计	49,952,604.71	100.00%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5,258,598.97
合　　计	5,258,598.97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58,598.97	100.00%
合　　计	5,258,598.97	100.00%

11: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3,101,873.46	3,830,095.05
合　　计	3,101,873.46	3,830,095.05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39,946,524.00	100.00%

1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1,053,476.00	1,053,476.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10,020,10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10,020,108.8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2,769,601.8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52,789,710.68

15: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90,235,862.28	1,085,535,152.76		
合　　计	990,235,862.28	1,085,535,152.76		

16: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85,028,967.65	928,166,379.24		
合　　计	885,028,967.65	928,166,379.24		

17：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769,601.84	97,958,713.7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46,901.36	1,140,787.76
无形资产摊销		38,47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040.34	697,13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466,499.28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9,710,739.01	21,299,16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032,494.71	-18,184,40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174,010.93	-86,810,249.87
其他		-9,486,08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310.17**	**8,120,036.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985,486.28	71,700,872.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700,872.62	70,549,966.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284,613.66**	**1,150,905.82**

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60,803,589.7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41,929,522.1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8,610,980.1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7,013,879.0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3,912,005.61元，非流动负债为3,101,873.46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93,789,710.6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52,789,710.6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90,235,862.28元；营业成本为885,028,967.65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008,384.97元，销售费用为1,918,865.44元，管理费用为 56,706,246.73元，研发费用为 0.00元，财务费用为1,307,143.3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35.0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5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947.7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22.6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5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6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5.9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7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3.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4196809120423

姓名：张璐

证书编号：23010069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69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11 月 /m 05 日 /d 13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7

朱凤婷
1100010200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8	04	11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朱凤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8-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62119890828154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 7C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5月17日

证书序号：001683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 3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0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8-18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2024]审字第2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18 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7,568,864.84	72,985,48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90,000.00	320,000.00
应收账款	3	22,148,673.99	28,745,423.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070,806.25	346,724.66
其他应收款	5	4,144,967.16	1,539,508.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83,966,783.59	237,992,379.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9,290,095.83**	**341,929,522.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6,672,041.91	18,610,980.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77,300.92	263,08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9,342.83**	**18,874,067.63**
资产合计		**416,139,438.66**	**360,803,589.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64,709,633.74	49,952,604.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29,511.51	3,079,743.62
应交税费		4,884,300.01	5,621,058.31
其他应付款	10	6,345,844.28	5,258,598.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969,289.54**	**63,912,00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1,873.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873.46**
负债合计		**78,969,289.54**	**67,013,87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	39,946,524.00	3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96,170,149.12	252,789,71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170,149.12**	**293,789,71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6,139,438.66**	**360,803,589.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减:营业成本	15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税金及附加		980,871.64	1,008,384.97
销售费用		2,189,652.32	1,918,865.44
管理费用		62,560,251.86	56,706,246.73
财务费用		1,485,029.18	1,307,143.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52,262.45	456,67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970,762.62	44,722,931.05
加:营业外收入		242,762.46	9,591.92
减:营业外支出		959,666.37	629,426.74
三、利润总额		44,253,858.71	44,103,096.23
减:所得税费用		873,420.27	1,333,494.39
四、净利润		43,380,438.44	42,769,601.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80,438.44	42,769,601.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380,438.44	42,769,601.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58,390,004.49	1,000,410,35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5,115,502.95	28,675,392.11
现金流入小计	5	983,505,507.44	1,029,085,75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71,770,406.58	946,489,65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8,523,695.17	17,587,533.6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591,050.21	4,126,929.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1,281,684.41	58,830,320.85
现金流出小计	10	964,166,836.37	1,027,034,4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9,338,671.07**	**2,051,31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85,895.94	38,474.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85,895.94	38,47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5,895.94**	**-38,47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101,873.46	728,2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467,523.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4,569,396.57	728,22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569,396.57**	**-728,22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583,378.56	1,284,61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2,985,486.28	71,700,87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7,568,864.84	72,985,486.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9,946,524.00				1,053,476.00					252,789,710.68		293,789,710.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3,380,438.44		43,380,43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3,380,438.44		43,380,438.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87,546,586.87
合　　计	87,568,864.84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90,000.00
合　　计	390,000.00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48,673.99	100.00%
合　　计	22,148,673.99	100.00%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0,806.25	100.00%
合　　计	1,070,806.25	1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44,967.16
合　　计	4,144,967.16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44,967.16	100.00%
合　　计	4,144,967.16	100.00%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83,966,783.59
合　　计	283,966,783.59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8,610,980.18		1,938,938.27	16,672,041.91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63,087.45	-85,786.53		177,300.92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709,633.74	100.00%
合　　计	64,709,633.74	100.00%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6,345,844.28
合　　计	6,345,844.28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345,844.28	100.00%
合　　计	6,345,844.28	100.00%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39,946,524.00	100.00%

1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1,053,476.00	1,053,476.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52,789,71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252,789,710.6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3,380,438.4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96,170,149.12

14: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合　　计	951,863,255.46	990,235,862.28		

15: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合　　计	839,828,950.29	885,028,967.65		

1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380,438.44	42,769,601.8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38,938.27	1,146,901.36
无形资产摊销	85,78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04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974,403.73	-79,710,73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197,208.58	21,032,49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057,283.93	16,174,010.93
其他	-8,346,5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8,671.07**	**2,051,310.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568,864.84	72,985,48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985,486.28	71,700,872.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4,583,378.56**	**1,284,613.66**

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16,139,438.6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9,290,095.8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672,041.91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8,969,289.5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8,969,289.5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37,170,149.1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96,170,149.1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51,863,255.46元；营业成本为839,828,950.2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980,871.64元，销售费用为2,189,652.32元，管理费用为 62,560,251.86元，财务费用为1,485,029.1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05.6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740.5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56.8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6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8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7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8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5.3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5月27日

证书序号：00124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 72XF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决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手册及年报检验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向社会公示。自然人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投资人、负责人的姓名和出资信息应当公示。

登记机关

2020年 06月 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电话：0755-25922265

机密　　深宇韬财审字（2025）039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8,070,069.94	87,568,86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0,000.00
应收账款	2	24,659,208.28	22,148,673.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371,372.96	1,070,806.25
其他应收款	4	6,429,058.80	4,144,967.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438,543,508.73	283,966,783.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9,073,218.71**	**399,290,095.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5,683,664.76	16,672,041.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37,439.24	177,300.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21,104.00**	**16,849,342.83**
资产合计		**575,394,322.71**	**416,139,438.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0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89,860,721.72	64,709,633.74
预收款项	11	11,100,558.2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60,548.15	3,029,511.51
应交税费		10,821,358.63	4,884,300.01
其他应付款	12	9,941,730.09	6,345,844.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294,916.85**	**78,969,28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5,294,916.85**	**78,969,28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	39,946,524.00	39,946,5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	1,053,476.00	1,053,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299,099,405.86	296,170,14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099,405.86**	**337,170,14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5,394,322.71**	**416,139,438.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425,843,319.25	951,863,255.46
减:营业成本	17	383,642,629.96	839,828,950.29
税金及附加		617,384.05	980,871.64
销售费用		2,462,691.64	2,189,652.32
管理费用		34,667,941.68	62,560,251.86
财务费用		801,292.66	1,485,029.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4,224.88	152,26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5,604.14**	**44,970,762.62**
加:营业外收入		56,260.03	242,762.46
减:营业外支出		295,679.77	959,666.37
三、利润总额		**3,446,184.40**	**44,253,858.71**
减:所得税费用		516,927.66	873,420.27
四、净利润		**2,929,256.74**	**43,380,438.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9,256.74	43,380,438.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9,256.74**	**43,380,438.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34,823,343.22	958,390,00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8,778,617.48	25,115,502.95
现金流入小计	5	483,601,960.70	983,505,50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13,368,833.83	871,770,40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1,139,190.00	18,523,695.1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144,867.08	2,591,050.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3,437,864.69	71,281,684.41
现金流出小计	10	473,090,755.60	964,166,83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511,205.10**	**19,338,67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85,895.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85,89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85,89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0,010,000.00	3,101,87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467,523.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0,010,000.00	4,569,39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010,000.00**	**-4,569,39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01,205.10	14,583,37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7,568,864.84	72,985,48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8,070,069.94	87,568,864.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9,946,524.00				1,053,476.00					296,170,149.12		337,170,149.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929,256.74		2,929,25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929,256.74		2,929,256.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9,946,524.00				1,053,476.00					299,099,405.86		340,099,405.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 60U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2,277.97
银行存款	88,047,791.97
合　　计	88,070,069.94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59,208.28	100.00%
合　　计	24,659,208.28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1,372.96	100.00%
合　　计	1,371,372.96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6,429,058.80
合　　计	6,429,058.80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29,058.80	100.00%
合　　计	6,429,058.80	100.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38,543,508.73
合　　计	438,543,508.73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6,672,041.91		988,377.15	15,683,664.76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77,300.92		39,861.68	137,439.24

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0,010,000.00
合　　计	10,010,000.00

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860,721.72	100.00%
合　　计	189,860,721.72	100.00%

11: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00,558.26	100.00%
合　　计	11,100,558.26	100.00%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9,941,730.09
合　　计	9,941,730.09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941,730.09	100.00%
合　　计	9,941,730.09	100.00%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王晓凌	116,760,000.00	77.84%	34,230,524.00	85.69%
宋建雄	23,490,000.00	15.66%	4,566,000.00	11.43%
徐向明	9,750,000.00	6.50%	1,150,000.00	2.88%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39,946,524.00	100.00%

1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053,476.00	1,053,476.00
合　　计	1,053,476.00	1,053,476.00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96,170,14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296,170,149.1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929,256.7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99,099,405.86

16: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25,843,319.25	951,863,255.46		
合　　计	425,843,319.25	951,863,255.46		

17: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383,642,629.96	839,828,950.29		
合　　计	383,642,629.96	839,828,950.29		

1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上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29,256.74	43,380,438.4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88,377.15	1,938,938.27
无形资产摊销	39,861.68	85,78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4,576,725.14	-45,974,40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814,807.36	13,197,20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6,315,627.31	15,057,283.93
其他		-8,346,5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1,205.10**	**19,338,671.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070,069.94	87,568,864.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568,864.84	72,985,486.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01,205.10**	**14,583,378.56**

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6年7月1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52060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向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75,394,322.7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59,073,218.7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5,683,664.76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35,294,916.8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35,294,916.8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40,099,405.8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资本公积1,053,476.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99,099,405.8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425,843,319.25元；营业成本为383,642,629.9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17,384.05元，销售费用为2,462,691.64元，管理费用为 34,667,941.68元，财务费用为801,292.6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9,946,524.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37.6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0.8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819.5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8.8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7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8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8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5.2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8.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 72XF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2025 年 01 月 02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的，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5月27日

证书序号：002187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用途，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 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梅林危险废物处理站（二期）土地整备项目配套改造工程项目（二次）
合同名称	梅林危险废物处理站（二期）土地整备项目配套改造工程项目（二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基地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姓名：徐向明　性别：男　年龄：52岁　职务：董事长

系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2、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4466.045661 万元	2021.12.08	谭运红	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项目规模：**项目范围内住宅大区景观(含幼儿园，展示区除外)、文体公园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和项目与地铁运营交界处的景观施工。	无
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4146.990707 万元	2024.07.25	郑伟金	园林景观工程	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筑面积：**129430.67 ㎡ **项目规模：**本次招标范围为景观绿化工程 I 标，主要包括:是观小品工程、硬质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过烈电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其重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等。	无
3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3053.664809 万元	2021.08.23	郑霞	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6 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筑面积：**约 60000 m2 **项目规模：**施工总承包 I 标段范围内的苗木、道路铺装、园林建筑等。	省级铜奖
4	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	2964.605937 万元	2021.06.15	马新果	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科裕路交汇处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约 67819m2 **项目规模：**尚智科技园项目用地面积 57711.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1614.0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19050.93 平方米，包含研发用房、宿舍、配套商业、食堂、公交首末站、有线电视管理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邮政所、社区警务室、公交厕所、小型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作息房、物业服务用房以及地上核增部分等；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无

								72563.08 平方米，功能为汽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景观工程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内的首层、架空层、公共露台、公共过道、室外连廊、屋顶花园、公共通道(城市支路)等区域，总面积约为 67819 平方米。	
5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2886.484799 万元	2023.02.10	谭运红	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42144.57m2 **项目规模：**总建筑用地面积为 42144.57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5.78。分为东西两个地块，东边 01-01 地块，西边 02-01 地块。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 建筑面积 219306.81 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06300.00 平方米，包括东边 01-01 地块 3 栋塔楼最高 149.5 米，西边 02-01 地块土 0 以下地下室部分，两个地块地下室连通。 包含但不限于一期的园建、绿化、现有硬化地面的破除、园林给排水、景观照明、室外水景、健身器材及儿童娱乐设施的供货及安装、海绵设施设备及配套系统、24 小时通道(花岗岩铺装等)施工等。	无

备注：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404017001

标段名称：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466.045661万元

中标工期：42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3-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6-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11

查验码：460429898533773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TLDF3-SG013/2021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__

承包人(全称)：__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__

工程地点：__深圳市南山区__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100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范围内住宅大区景观（含幼儿园，展示区除外）、文体公园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和项目与地铁运营交界处的景观施工，具体内容详招标图纸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彭亚永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3 日（开工时间暂定，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4 天。

彭亚永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陆拾陆万零肆佰伍拾陆元陆角壹分

（¥44,660,456.61元）；

其中：不含税价36,738,407.12元，增值税金额3,306,456.64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额4,615,592.85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壹仟贰佰捌拾陆元陆角叁分（¥671,286.6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壹万伍仟伍佰玖拾贰元捌角伍分（¥4,615,592.8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2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1 份，副本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景佳秀 13612906659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13510241221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电　　话：	0755-8399005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全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政编码：	518023
承包商经办人：	徐向明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2290306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7月7日		

彭亚永

工程开工令

GD-B1-29 0 0 1

工程名称：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编号：001

致：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2 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 6 月 11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GD-B1-29

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GD-C1-319□□□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申报开施工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及具体项目及开工区域（部位）说明： 室外景观、绿化、给排水、电气。	

合同工期：384 日历天	申请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开工申请审查内容（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审查情况简记（综合结果）
1. 施工前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已办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许可和监督登记等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告知）	已办理完成
2. 施工单位资质、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工程合同	已齐全
3.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配备完整
4. 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含调试）方案/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已审核通过，第三方检测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和会审（交底、会审时间和交底、会审结果）	图纸已会审
6.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订货（供货）情况	供货商已订完成，供货正常
7. 三通一平情况和临时设施的配备	三通一平已完成
8.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工具、计量器具的配备	已进场
9. 施工操作工人的配备	配备齐全
10. 各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	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已完成
11.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及其他应具备的开工条件	已具备开工条件
备 注：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6 月 11 日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1 年 6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6 月 11 日

GD-C1-31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466.045661万元
结构类型	/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7-440300-70-03-08440707 证书序列号：2021-125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77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97-1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奥斯汀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薛华华
副组长	王树华、谭运红、吴艺
组员	景佳秀、宋敏华、黄飞、郑少城、罗小丽、李健美、张阳、吴江帆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薛华华	景佳秀、王树华、宋敏华、吴艺、谭运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树华	黄飞、郑少城、张阳
工程质控资料	李健美	罗小丽、吴江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绿化种植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潘东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东华
2	蔡伟雄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蔡伟雄
3	李健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健芳
4					
5					
6	王北川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北川
7	吴沙沙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		吴沙沙
8	黄飞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		黄飞
9	余毅平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余毅平
10	罗小丽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小丽
11					
12	谭正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正位
13	张阳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张阳
14	吴凡	深圳市绿新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吴凡
15	吴江帆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江帆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检查，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无遗留问题，同意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宝衡华-监理师

注册号 44005192
有效期 2022.04.12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山区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table>
<tr><td>评价形式</td><td colspan="7">●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td></tr>
<tr><td>建设单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td><td>评价期限</td><td colspan="3">2021 年 5 月 3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td></tr>
<tr><td>承包商（评价对象）</td><td colspan="2">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td><td>承包商类别</td><td colspan="3">●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td></tr>
<tr><td>承包商 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td><td>承包商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徐向明</td><td>电话</td><td>0755-83990050</td><td>项目负责人</td><td>谭运红</td><td>电话</td><td>18620057427</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深铁阅山境花园住宅园林景观工程</td><td>承包范围</td><td colspan="3">住宅大区景观（含幼儿园，展示区除外）、文体公园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和项目与地铁运营交界处的景观施工</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3">深圳市南山区</td><td>工程合同价</td><td colspan="3">4466.045661　（万元）</td></tr>
<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1 年 5 月 3 日</td><td colspan="2">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2 年 6 月 30 日</td><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2">424 天</td></tr>
<tr><td>实际开工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实际竣工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实际工期</td><td colspan="2">_____天</td></tr>
<tr><td colspan="8">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4">分项内容</td><td>得分</td><td colspan="2">总得分</td></tr>
<tr><td>1</td><td colspan="4">机构人员配备（10 分）</td><td>10</td><td colspan="2" rowspan="6">93</td></tr>
<tr><td>2</td><td colspan="4">技术经济实力（20 分）</td><td>18</td></tr>
<tr><td>3</td><td colspan="4">施工过程管理（20 分）</td><td>18</td></tr>
<tr><td>4</td><td colspan="4">进度控制（20 分）</td><td>18</td></tr>
<tr><td>5</td><td colspan="4">配合与服务（20 分）</td><td>19</td></tr>
<tr><td>6</td><td colspan="4">资金支付（10 分）</td><td>10</td></tr>
<tr><td colspan="8">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4 月 12 日</td></tr>
<tr><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7">✓●优秀（总分 ≥90 分）　●良好（总分 ≥80 分）　●合格（总分 ≥60 分）</td></tr>
<tr><td colspan="2">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td></tr>
</table>

（2）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2632036001

标段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146.990707万元

中标工期：144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4

查验码：240413103481893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致：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为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肆拾陆万玖仟玖佰零柒元柒分（小写：RMB 4146.990707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副本

合同编号：ZGKXYSLG-056-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承 包 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郑伟金 资格等级：园林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2203001067059

本工程于2023年5月27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工程地点：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景观绿化工程Ⅰ标，主要包括：景观小品工程、硬质铺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其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等。

结构形式：/

层/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467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景观绿化工程Ⅰ标，主要包括：1、景观小品工程：含室外树池坐凳、垃圾箱、旱溪、喷泉水景、景观平台、景观亭、景观挡土墙、景观雕塑、景观造型（景观通道）等；2、硬质铺装工程：含后山公园铺装及生态廊道（管理用地入口）铺装等；3、景观绿化工程：含景观种植土换填，地形塑造、苗木种植、垂直绿化（含花箱）、苗木养护等；4、景观给排水：含景观绿化自动喷灌（滴灌）、排水管（沟）、溢流口、地漏等；5、景观电气工程：含喷灌（滴灌）控制系统、水景的循环控制系统、景观照明系统（含景观泛光）、防

雷接地等；6、海绵城市工程：含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生态树池、植草沟、透水铺装（如有）及溢流井等；7、其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4（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专项验收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肆拾陆万玖仟玖佰零柒元零柒分 （¥ 41469907.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零陆佰壹拾柒元 （¥ 870617.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元整 （¥ 243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 %即 780.798141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9300002878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990050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24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7月25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2m2	工程造价（万元）	4146.990707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3年 11 月 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777	竣工日期	2024年 7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查鉴定中心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实体质量外观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3）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119029001

标段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053.664809万元

中标工期：146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28

查验码：88564980579910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 本

合同编号：SDXLEQ-069-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Ⅰ标段合同协议书

承 包 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Ⅰ标段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郑霞 资格等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768

本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Ⅰ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6 号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Ⅰ标段范围内的苗木、道路铺装、园林建筑等。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1#~4#宿舍楼 19 层、5#宿舍楼 20 层、北区学生食堂 3 层、留学生活动用房 3 层

建筑面积：145111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90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总承包Ⅰ标段范围内的苗木、道路铺装、园林建筑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6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伍拾叁万陆仟陆佰肆拾捌元零玖分 (¥30536648.0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零叁拾元柒分 (¥436030.0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 (¥168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 (¥5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708.916202万元（人民

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六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4、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5、项目经理委托书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46楼、47楼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990050
传　　真：	传　　真：0755-83990050转616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23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开工令

GD-B1-29□□□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景观园林工程I标段　　编

致：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1 年 4 月 16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GD-B1-29

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GD-C1-319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Ⅰ标段

施工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具体项目及施工区域（部位）说明：

园林绿化I标段绿化面积约6万㎡，主要施工内容有：（1）绿化工程：乔木、行道树、绿植、草坪、地被、种植土、微整形、屋顶绿化（包括屋顶种植土）；（2）园建工程：园林建筑、室外铺装、花池、树池、围墙、室外排水沟、石凳、屋顶铺装、屋顶排水沟、屋顶室外机遮盖；（3）室外安装工程：室外景观给排水、室外照明、垃圾箱、室外座椅等。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总承包Ⅰ标段范围内的苗木、道路铺装、园林建筑等。

合同工期： ☑ 日历 / ☐ 工作天	申请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5日

开工申请审查内容（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审查情况简记（综合结果）
1.施工前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已办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许可和监督登记等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告知）	已按要求办理相关施工手续，施工许可证编号为：2021-0523
2.施工单位资质、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工程合同	前期资质、招投标、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文件资料齐全
3.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4.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含调试）方案/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报审并通过
5.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和会审（交底、会审时间和交底、会审结果）	已于2021年2月26日进行施工图纸会审，并按要求形成文字记录
6.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订货（供货）情况	供应商已签订供货合同
7.三通一平情况和临时设施的配备	三通一平情况和临时设施的配备符合要求
8.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工具、计量器具的配备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工具、计量器具配备齐全
9.施工操作工人的配备	施工操作工人配备齐全
10.各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	各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已完成
11.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施工场地环境条件及其他应具备的开工条件	工程基线跟标高已复核完毕，具备施工条件

备注：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综合意见：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1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1年4月15日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15日

GD-C1-31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Ⅰ标段

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Ⅰ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6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0536648.09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52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峰
副组长	张景良、诸葛政桦、刘传奎
组员	吴家骅、费思异、高扬、周润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周珂	张胜超、黄锦斌、梁达以、唐海辉、王从洋、庞玉杰、徐逸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席	袁礼才、常振良、呼峰辰、蔡志辉、杨海洋
工程质控资料	谷雨露	孙皓阳、从杭君、李俊贤、李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室外硬景工程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绿化工程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给排水工程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电气工程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董志为	华福士达（深圳）公司	电梯	工承监作	董志为
2	张中亮	深圳品宝装饰		执行经理	张中亮
3	刘胜利	浙江仙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总监	刘胜利
4	钟雕	深圳瑞业建科	设计	工程师	钟雕
5	蒋华西	中亦安信[illegible]有限公司	知工	监理经理	蒋华西
6	李[illegible]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illegible]
7	张新球	深圳市禾泽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质板	总助	张新球
8	李丽	深圳市禾泽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质地	总项目经理	李丽
9	谷雨婷	[illegible]工程中心	资料员		谷雨婷
10	刘晓明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	工程师	刘晓明
11	刘传生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传生
12	蒋[illegible]	浙江仙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illegible]
13	邓之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邓之
14	郭[illegible]	深圳天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工程师	郭[illegible]
15	刘志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刘志为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均按规定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且符合要求：对涉及使用功能要求的重要分部工程进行抽样检测，结果符合规范要求。本工程的各个分部工程，质量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工程材料及构配件均有合格证明文件，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齐全，符合规范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7月25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电话 0755-83990050	项目负责人	郑霞	电话	0755-83990050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Ⅰ标段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Ⅰ标段范围内的苗木、道路铺装、园林建筑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6号		工程合同价	3053.66480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7月25日	合同工期	14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实际工期	1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0分）	10'	98'
2	技术经济实力（20分）	20'	
3	施工过程管理（20分）	18'	
4	进度控制（20分）	20'	
5	配合与服务（20分）	20'	
6	资金支付（10分）	10'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3月23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优秀（总分≥90分） ☐良好（总分≥80分） ☐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Ⅰ标段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铜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黄河清、郑霞、王琳

证书编号：2022-GDGC-323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4）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3019600 5001

标段名称：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964.605937万元

中标工期：14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5-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07

查验码：119669814716367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科裕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光明大道与科裕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尚智科技园项目用地面积 57,711.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1,614.0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9,050.93 平方米，包含研发用房、宿舍、配套商业、食堂、公交首末站、有线电视管理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邮政所、社区警务室、公交厕所、小型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作息房、物业服务用房以及地上核增部分等；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72,563.08 平方米，功能为汽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景观工程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内的首层、架空层、公共露台、公共过道、室外连廊、屋顶花园、公共通道（城市支路）等区域，总面积约为 67,819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结构工程、雕塑与小品制作安装、室外家具制作安装、水景喷淋系统制作安装、公共通道道路工程、地面铺装改造等，以及本工程施工涉及的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本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机电总承包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幕墙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营销中心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已完成招标及发包手续；导向标识工程、燃气工程等将另行招标。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8 月 31 日（暂定，具体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9 日（暂定，具体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其中营销区景观工程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元)贰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零伍拾玖元叁角柒分（¥29646059.37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肆拾捌万零叁佰捌拾柒元玖角伍分 （¥480387.95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贰佰伍拾万元整 （¥25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2020年9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发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科裕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面积约67819㎡	工程造价（万元）	2964.605937
结构类型	市政园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155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施工单位已按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对项目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结构工程、雕塑与小品制作安装、室外家具制作安装、水景喷淋系统制作安装、公共通道道路工程、地面铺装改造等，以及本工程涉及的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等工作</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5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6月15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6月15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6月15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5）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70-03-073950023001

标段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886.484799万元

中标工期：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11

查验码：550653363136694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合同编号：SJSG-YQ-202205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发 包 人：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建筑用地面积为 42144.57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5.78。本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地块，东边 01-01 地块，西边 02-01 地块。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建筑面积 219306.81 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106300.00 平方米，包括东边 01-01 地块 3 栋塔楼最高 149.5 米，西边 02-01 地块±0 以下地下室部分，两个地块地下室连通。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一期的园建、绿化、现有硬化地面的破除、园林给排水、景观照明、室外水景、健身器材及儿童娱乐设施的供货及安装、海绵设施设备及配套系统、24 小时通道（花岗岩铺装等）施工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2022_年_7_月_1_日；

计划竣工日期：_2022_年_9_月_30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92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合格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贰仟捌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肆拾柒元玖角玖分_（¥_28,864,847.99_元），【不含税金额为¥_26,481,511.92_元，税金为¥_2,383,336.07_元，税率为_9_%】，中标净下浮率为_16.88_%；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伍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柒元叁角叁分_（¥_558,387.33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贰佰伍拾万元整_（¥_2,500,000.00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4425 0100 0093 0000 2878-0009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07503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金三角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胡月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6-440300-70-03-07395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2年11月10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施工许可专用章（1）

证书序列号：2022-1163

建设单位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街以西，沙河东路以东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886.484799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备注	项目经理：谭运红　注册证书号：粤2442010201004092 项目总监：朱立新　注册证书号：B04440005684 范围：室外工程；室外环境；园林景观；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2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886.48479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6-440300-70-03-07395015 证书序列号：2022-116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2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91-15		
建设单位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乐兴烁
副组长	李华建、朱立新、周宇晨、谭运红
组员	刘海、毛志斌、林华杰、梁得贤、吴府忠、王睿、周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李华建	周宇晨、谭运红、毛志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立新	刘海、林华杰、梁得贤
工程质控资料	吴府忠	王睿、周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园林绿化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乐兴烁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李华建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3	刘海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4	朱立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5					
6	周序景	深圳聚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谭运红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运红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3、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园林景观合同金额：40054.488713 万元（森斯施工建安费 38001.788713 万元）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3 年 12 月	
2	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3611.893946 万元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0 年 11 月	
3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3655.223817 万元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银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2 年 11 月	
4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 IV 标段(快速发包)	9242.644819 万元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银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1 年 11 月	
5	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项目	2964.605937 万元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3 年 12 月	
6	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1332.667115 万元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2 年 12 月	

7	滨海廊桥工程园建工程标段 2(B 地块-E 地块)项目	1395.366401 万元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2 年 12 月	
8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绿化工程项目	1388.648544 万元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1 年 11 月	
9	新桥河人文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2783.21449 万元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1 年 11 月	
10	坪西公路绿化工程项目	1299.5218 万元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0 年 12 月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国家级金奖——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施工）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 金奖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 徐向明、宋建雄、郑　霞、王晓凌、李广义、高　净、黄河清、郑伟金、陆　荣、夏　添、王　凯、梁华巨

2023年12月

证书编号： 2023—GC1—0171

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事宜，按照主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的条款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2、**工程承包范围：**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进行设计（含所有前期工作所涉及各项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采购、施工等工作及项目移交。

其中，原合同约定的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取消。

二、合同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始工作，2020 年 6 月 30 日完工，共 1262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总合同价（暂定）调整为：**人民币肆亿零伍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400544887.13）**。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建安费调整后为 38001.788713 万元（以概算批复为准）；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土方受纳费）调整后为 2052.7 万元（以投标报价相加为准，其中地质灾害评估费和白蚁防治费只计干流部分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合计 40054.488713 万元。

■原招标控制价不变，且最终结算价（含变更、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及合同约定的调整）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四、计价原则

计价原则按照主合同约定执行。

五、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2）国家级金奖——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奖 励 等 级：金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欧文杰、宋建雄、王晓凌、高净、黄河清、张银、王虎、谭运红、王凯、黄治腾、余珏佳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0 年11 月

证书编号：2020—GC1—0331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本合同为暂定价合同。

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壹拾壹万捌仟玖佰叁拾玖元肆角陆分

(小写)：￥36118939.46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设计费(万元)	合 计(万元)
1	光明高新园区城市广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地上电气工程、地上给排水工程、地上喷灌工程、园建工程、雨水收集和利用工程和绿化工程	3440.00	171.893946	3611.893946

本合同为暂定合同，施工项目单价由审计部门或审计部门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项目单价为准。按工程量清单及审定单价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下浮率为 14 %为结算价。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设计收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为指导，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为设计收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设计费下浮率为 6 %。

施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分别不超过本工程概算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和设计费，并最终以光明新区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3）国家级银奖——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 要 完 成 人：王晓凌、徐向明、宋建雄、李广文、黄　锋、邓志伟、庄建伟、黄景欣、宋易真、王慧麟、王　凯、郑伟金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2年11月

证书编号：2022—GC2—0561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设计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____（天）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约 3655.223817（万元）
绿化内容	清理现状绿化，绿化种植	绿化面积	约 13 万 m2

工程概况：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沙河西路进行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建设范围南起高新南九道，北至滨充路，全长约 4.53 公里，绿化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项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现状乔灌木、地被清理迁移，乔、灌木种植，地被、花镜种植，草皮铺种；园建设施提升改造（含砾石散铺，景观置石、现状井盖及树池提升，园路、汀步铺设等），增加绿化区自动喷灌系统，部分节点增加景观照明灯具，北环桥底两侧增加景墙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本工程成活养护期已满，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其他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4）国家级银奖——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 IV 标段(快速发包)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科学技术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 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IV标段（快速发包）

奖 励 等 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黄河清、郑　霞、李广文、王晓凌、宋建雄、夏　添、张　银、郑伟金、陆　荣、王　琳、王　凯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21 年 11 月

证书编号：2021—GC2—0361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项目绿化工程IV标段（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绿化面积约20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9242.644819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景观提升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查单位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CYLZ▪粤▪0054▪壹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011
施工图审查单位			

（5）省级金奖——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项目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朱玉兵、王 凯、利海燕

证书编码：2023-GDGC-087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尚智科技园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科裕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面积约67819㎡	工程造价（万元）	2964.605937
结构类型	市政园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155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6）省级金奖——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晓凌、黄锋、陆荣、利海燕

证书编号：2022-GDGC-044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5 日
设计单位	湖北城隆市政园林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309（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造价	1332.667115（万元）
绿化内容	绿化种植	绿化面积	约 1.2 万 m2

工程概况：

南科大园区景观提升工程规划面积：约 12000 m²，工程主要内容为：乔灌木种植，地被花卉种植；园路、水景、观景平台和挡土墙建设；绿化给排水安装及检查井砌筑；景观照明安装。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本工程成活养护期已满，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7）省级金奖——滨海廊桥工程园建工程标段 2(B 地块-E 地块)项目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滨海廊桥工程园建工程标段 2（B 地块－E 地块）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宋建雄、庄建伟、王凯

证书编号：2022-GDGC-062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海廊桥工程园建工程标段2（B地块-E地块）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1395.366401万元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	工程用途	公共设施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47-01-71914106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440306-47-01-7191410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CYLZ・粤・0054・壹-1/5
	/		/
	/		/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8）省级金奖——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绿化工程项目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绿化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黄河清、王晓凌、周敏

证书编号：2021-GDGC-050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深圳中学（泥岗校区）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绿化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13886485.44元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余珏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国华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5 项	合格
5	植物成活率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25日	项目负责人：余珏佳 2020年8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25日

（9）省级金奖——新桥河人文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新桥河人文景观提升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宋建雄、李广文、王琳、王慧麟

证书编号：2021-GDGC-049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河人文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	面积约53088㎡	工程造价（元）	2783.21449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景观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CYLZ·粤·0054·壹
设计单位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6100018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144010347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10）省级金奖——坪西公路绿化工程项目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坪西公路绿化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晓凌、宋建雄、李广文、郑伟金

证书编号：2020-GDGC-128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西公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西路
工程规模	施工总长度约5.7公里，绿化提升面积约70538平方米。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工程造价（万元）	1299.5218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城市道路、景观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03822017005001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706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00289
勘察单位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CYLZ.粤.0054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6028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1)拟派项目经理：唐校均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唐校均	性别	男	年龄	38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无
毕业院校	湖南理工学院			毕业时间	2010.06.21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6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0 年	技术特长	景观工程项目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17201844288（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2020 年担任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中标项目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38 万平方米,项目实施包括土方工程及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精装葬墙工程、精装二次机电、硬景工程、景观小品、城市家具、标识系统、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室外弱电工程、预留预埋、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多功能智慧球场、智慧健身设施、绿化工程、排水及安全护栏专项工程等。主要工程包括:同建面积71342平方米(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绿化面积128145平方米、建(构)筑面积约4422平方米。	合同金额9306.224937万元，我司施工金额9011.341217万元	2022年10月11日-2023年12月20日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以北、径牛尾路以东的龙城公园内西南侧靠近公园西出口。	项目副经理
2	罗湖区2021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一期)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罗湖辖区新建2个社区公园，总面积14746平方米;改造3所学校屋顶绿化，总面积7520平方米;提升1条花景大道和3处立体绿化。具体包括:(1)社区公园:螺岭社区公园、罗安居社区公园;(2)花景大道:泥岗-布心路花景道路;(3)屋顶绿化:水田小学屋顶绿化、翠园东晓中学屋顶绿化、罗湖中学屋顶绿化(3处屋顶绿化建设内容根据楼宇检测情况最终决定是否实施，可能取消);(4)立体绿化:雅园立交立体绿化、春风高架桥立体绿化、泥岗红岭立交立体绿化。	1559.522198万元	2022年10月10日-2023年8月16日	深圳市罗湖区	技术负责人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25日
-2025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唐校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9月1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844288

聘用企业：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2-28至2026-12-2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2-28至2026-12-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3）0003998

姓　　名： 唐校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9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28日　　至 2025年10月17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13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校均 性别 男，

一九八七 年 九 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韦成龙

校 名：湖南理工学院

证书编号：105431201005245872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二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理工学院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校均　　社保电脑号：611074528　　身份证号码：4305231987091109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7109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9457.84	4594.16			4286.15	1714.46			428.68		185.32		2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7db232e8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30日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7-04-01-422081006001

标段名称：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306.224937万元

中标工期：366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银

本工程于 2022-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01

查验码：468142632775518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0001

合同编号 CRLCJ-LG19-HLG01-ZB-221001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牵头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 号港信达横岗大厦 1715B

法定代表人：张迪云

联系人：马小英

联系电话：18819711669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成员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联系人：陆荣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电子邮箱：/

传真：0755-83990050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8 月 26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以北、径牛尾路以东的龙城公园内西南侧，靠近公园西出口。

工程内容：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38 万平方米，项目实施包括土方工程及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精装幕墙工程、精装二次机电、硬景工程、景观小品、城市家具、标识系统、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室外弱电工程、预留预埋、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多功能智慧球场、智慧健身设施、绿化工程、排水及安全护栏专项工程等。主要工程包括：园建面积 71342 平方米（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绿化面积 128145 平方米、建（构）筑面积约 4422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1〕20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绿化（含边坡修复）、上盖区域儿童驿站、滑板驿站、人行桥及搭板、车行桥、游憩设施、标识系统、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附件 A-1 园建及绿化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数量：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部 □自动 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户 □庭院管：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宽：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米

桥梁工程	√ 6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园建（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上盖区域儿童驿站、滑板驿站、游憩设施、标识系统、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6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及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零陆万贰仟贰佰肆

~~拾玖元叁角柒分(¥ 93062249.37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 428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蒋慕川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总 承 包 人：（牵头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86 0000 1294
邮 政 编 码：518115

总 承 包 人：（成员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 政 编 码：5180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发出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以北、径牛尾路以东的龙城公园内西南侧，靠近公园西出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园建面积71342平方米、绿化面积128145平方米、建（构）筑面积约4422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9306.22493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10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CRLCJ-LG19-HLG01-2B-22100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温建雄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2	徐立淦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经办人		
3	钟朝晖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4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5	王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6	邱晓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7	杨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8	刘泽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	
9	陆伟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10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1	张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3	李侠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验收，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合同文件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已按合同约定范围完成了工程内容。施工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主要材料、构配件等的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的检测资料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初评为“合格”，工程质量初步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 银
粤1442017201900439(00)
市 政
2025.02.16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2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暖通工程、后谷边坡坡脚截洪沟等 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 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土方工程、园建铺装工程、运动健身设施、观谷台搭板、坡道部分、跨桥工程、景观小品、建筑工程、室外廊架等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 明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9306.224937 万元，其中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金额 9011.341217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签订施工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竣工。

施工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派驻的团队人员如下：

项目副经理：王晓凌（身份证号码：330724197508071625）

项目副经理：唐校均（身份证号码：430523198709110919）

项目副经理：姜 凯（身份证号码：43012419871120146X）

生产经理： 郑伟金（身份证号码：445281198610254350）

技术负责人：罗意强（身份证号码：441826197705010017）

该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是集园建、绿化、给排水、园林小品于一体的综合类园林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一期)

今天是：2022年10月4日 星期二

无障碍浏览 | 互动机器人 | 繁體版 | 微信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开 公平 公正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服务导航 监管信息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营商环境 关于我们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示 > 详细内容

罗湖区2021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一期）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2-09-30 16:55:00 浏览次数： 278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项目编号：	2107-440303-04-01-838917003
招标项目名称：	罗湖区2021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一期）
标段名称：	罗湖区2021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	2107-440303-04-01-838917
公示时间：	2022-09-30 16:55至2022-10-10 16:55
招标人：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559.522198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	2
B	深圳市中滢园林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市林外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	0
D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0	0
E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	2
F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	2
G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0	0
H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3	1
I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0
J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	0
K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	0
L	深圳市雄狮景观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0	0
M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0	0
N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0	0
O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2
P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0	0

Q	深圳市向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	0
R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0	0
S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0	0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0	0
E	深圳市永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	2
F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	2
H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4	1
O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2

附件信息

附件：

[打印文章] 分享到：

上一条：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022-09-30]

下一条：罗湖区2021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二期） [2022-09-30]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关于我们 业务联系 网站地图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2021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2021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罗湖辖区新建2个社区公园，总面积14746平方米；改造3所学校屋顶绿化，总面积7520平方米；提升1条花景大道和3处立体绿化。具体包括：（1）社区公园：螺岭社区公园、罗安居社区公园；（2）花景大道：泥岗-布心路花景道路；（3）屋顶绿化：水田小学屋顶绿化、翠园东晓中学屋顶绿化、罗湖中学屋顶绿化（3处屋顶绿化建设内容根据楼宇检测情况最终决定是否实施，可能取消）；（4）立体绿化：雅园立交立体绿化、春风高架桥立体绿化、泥岗红岭立交立体绿化。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_%；集体资本_____%；民营资本_____%；外商投资_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园建工程（人行道、园路改造及新建、新增休闲广场、廊架、景亭、座凳、种植池及道牙改造等）、绿化工程（清理老化杂乱的植物，迁移部分原有植物、结合不同花色不同类型的乔灌地被进行搭配,丰富公园的空间感及景观效果）、安装工程等全部工程的施工和后续配合服务。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 _____□室外环境_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25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2日

(需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玖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玖角捌分(¥ 15595221.9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叁仟零叁拾叁元玖角玖分 (¥ 303033.9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柒仟陆佰壹拾玖元叁角伍分 (¥ 857619.35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930000287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4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保存2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11440303007542021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9144030027925206O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14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邮政编码：518007	邮政编码：518024
法定代表人：胡维衡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陈工 0755-25666715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罗湖区2021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一期）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写说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 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罗湖辖区新建 2 个社区公园，总面积 14746 平方米；改造 1所学校屋顶绿化，总面积 4520 平方米；提升 1 条花景大道和 3 处立体绿化。 具体包括：（1）社区公园：螺岭社区公园、罗安居社区公园；（2）花景大道：泥岗－布心路花景道路；（3）屋顶绿化：罗湖中学屋顶绿化；（4）立体绿化：雅园立交立体绿化、春风高架桥立体绿化、泥岗红岭立交立体绿化。	工程造价（万元）	1559. 522198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号	B135024127-6/1
设计单位	深圳市汉沙杨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44032567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CYLZ•粤•0054•壹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圳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曹钰
副组长	陈怡微
组员	郭成林、凌锐、于雷、郝海燕、宋建雄、唐校均、邱先雨、吴坤永、廖文祥、郭宏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曹钰	陈怡微、郭成林、凌锐、于雷、郝海燕、宋建雄、唐校均、邱先雨、吴坤永、廖文祥、郭宏潮
绿化工程	曹钰	陈怡微、郭成林、凌锐、于雷、郝海燕、宋建雄、唐校均、邱先雨、吴坤永、廖文祥、郭宏潮
景观电气工程	曹钰	陈怡微、郭成林、凌锐、于雷、郝海燕、宋建雄、唐校均、邱先雨、吴坤永、廖文祥、郭宏潮
景观给水工程	曹钰	陈怡微、郭成林、凌锐、于雷、郝海燕、宋建雄、唐校均、邱先雨、吴坤永、廖文祥、郭宏潮
钢结构工程	曹钰	陈怡微、郭成林、凌锐、于雷、郝海燕、宋建雄、唐校均、邱先雨、吴坤永、廖文祥、郭宏潮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 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 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钢结构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曹锐	龙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曹锐
陈怡薇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郭成林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凌锐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锋	深圳市汉沙杨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2	项目负责人	
郝海燕	深圳市汉沙杨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2	设计师	
于雷	深圳市末名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建雄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邱先雨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邱先雨
廖文祥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初级	商务经理	廖文祥
吴坤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吴坤永
郭宏潮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郭宏潮
于雷好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雷好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共同验收，各方一致认为罗湖区2021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一期）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要求施工完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办理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3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拟派技术负责人：郑伟金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姓名	郑伟金	性别	男	年龄	49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嘉应学院			毕业时间	2010.6.30	所学专业	园林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5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0 年	技术特长	景观工程项目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22202306770（市政公用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2015 年担任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本次招标范围为景观绿化工程Ⅰ标，主要包括:景观小品工程、硬质铺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其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等。	4146.990707万元	2023.11.09-2024.07.25	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	项目经理
2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第十五标段（绿化）	承担本工程绿化施工作业（K9+640-ZK15+500 和K9+640-YK15+560)	1462.087795万元	2017.10.31-2020.11.06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经理
3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I标段	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的园区部分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及米坑景观提升工程，景观面积约4.8万平方米。主要包括:部分园建、绿化、植栽、苗木养护、人工湖、雨水花园、照明、室外景观给排水等:	2276.013869万元	2023.08.25-2024.04.25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西北部)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西北角	技术负责人
4	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9997.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725.64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30355.24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25858.86平方米，商业2735.82平方米，肉菜市场502.21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892.87平方米(其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777.65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115.22平方米)，地下2层，地上30层，2栋塔楼。总户数为164户，分别为150户型112套、170户型50套，220复式户型2套。景观设计面积约8756.11m2。绿化覆盖率为30.05%。工程承包范围为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及竣工图编制等工作；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2、构架小品；3、绿化工程；4、水电工程。″	721.002422万元	2022.05.25-2022.12.21	深圳市南山区	技术负责人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04日
-2025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郑伟金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10月2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6770

聘用企业：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7-20至2026-07-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郑伟金

个人签名：郑伟金

签名日期：202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2404

姓　　名：郑伟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0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3月07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1日　　**至** 2028年03月0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伟金

身份证号：44528119861025435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0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伟金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21201005060109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伟金　　社保电脑号：625634941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6102543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10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7109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7.15	3500	28.0	7.0
2024	07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08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09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10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11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4	12	2710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1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2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3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4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5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2025	06	2710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1.0	3500	28.0	7.0
合计				9457.84	4594.16			4286.15	1714.46			428.68		269.15		364.0	9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7db2175b4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1098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2632036001

标段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146.990707万元

中标工期：144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4

查验码：240413103481893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致：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为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肆拾陆万玖仟玖佰零柒元柒分（小写：RMB 4146.990707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副本

合同编号：ZGKXYSLG-056-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承 包 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郑伟金 资格等级：园林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2203001067059

本工程于2023年5月27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工程地点：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景观绿化工程Ⅰ标，主要包括：景观小品工程、硬质铺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其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等。

结构形式：/

层/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467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景观绿化工程Ⅰ标，主要包括：1、景观小品工程：含室外树池坐凳、垃圾箱、旱溪、喷泉水景、景观平台、景观亭、景观挡土墙、景观雕塑、景观造型（景观通道）等；2、硬质铺装工程：含后山公园铺装及生态廊道（管理用地入口）铺装等；3、景观绿化工程：含景观种植土换填，地形塑造、苗木种植、垂直绿化（含花箱）、苗木养护等；4、景观给排水：含景观绿化自动喷灌（滴灌）、排水管（沟）、溢流口、地漏等；5、景观电气工程：含喷灌（滴灌）控制系统、水景的循环控制系统、景观照明系统（含景观泛光）、防

雷接地等；6、海绵城市工程：含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生态树池、植草沟、透水铺装（如有）及溢流井等；7、其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4（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专项验收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肆拾陆万玖仟玖佰零柒元零柒分 （¥ 41469907.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零陆佰壹拾柒元 （¥ 870617.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元整 （¥ 243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 %即 780.798141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9300002878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990050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24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兹委托我公司 郑伟金 为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本公司全权负责该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7月25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2m2	工程造价（万元）	4146.990707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3年 11 月 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777	竣工日期	2024年 7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查鉴定中心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实体质量外观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第十五标段（绿化）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320160125001000700l

标段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第十五标段（绿化）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462.087795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6-05-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08-25

查验码：5163603256397917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副本

合同编号：NPKS—SG—007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第十五标段（绿化）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26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第十五标段（绿化）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承担本工程绿化施工作业（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第十五标段（绿化）K9+640-ZK15+500 和 K9+640-YK15+560）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07 月 01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进场通知书后 7 天开始计算工期）

竣工日期：2017 年 06 月 30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往后顺延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肆佰陆拾贰万零捌佰柒拾柒元玖角伍分

(小写)：1462.087795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0.8964.93 万元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08%，变更估价将按标底时采用2016年第4期信息价进行编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经理委任书》和《履约担保》）；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承诺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数据表；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部分）；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期间的往来文件）；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

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正本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持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持 七 份，承包人持 三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收款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
号:44201566400052572698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第十五标段（绿化）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南坪快速路三期工程第十五标段（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连波	开工许可证号	DX（2019）098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工程地点	坪山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荣煊	合同造价	1462.08779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梁	开工日期	2017.11.6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伟金	完工日期	2019.10.17
		技术负责人	徐洁华	验收日期	2020.11.6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绿化十五标段位于深圳市坪山区，为第十五标段（绿化），设计桩号：K9+640～ZK15+500,K9+640～YK15+560。设计范围起点位于宝汤立交，终点至马峦立交，道路全长约为 5.92 公里，包括以下立交绿化：宝汤立交、锦龙立交、1 号隧道、1 号桥、2 号隧道、2 号桥、3 号隧道、3 号桥，绿化给水。绿化设计包括：中央绿带绿化、桥底绿带绿化、立体绿化、边侧绿地绿化等，绿化面积总共约为 22 万平方米。					
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K9+640～ZK15+500,K9+640～YK15+560，绿化设计包括：中央绿带绿化、桥底绿带绿化、立体绿化、边侧绿地绿化等，绿化面积总共约为 22 万平方米。			
	其他附属设施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合格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翟羿、吴连波
组员	谢志勇、周旭、王桃、朱育瑶、欧阳志鹏、张智铭、李梦缘、宋博文、刘鑫、马国梁、梁江泰、肖昭明、陈梁、刘建、潘茂凯、范明、冯荣煊、江梅、聂志强、王雪如、李博华、龚旭亚、王翔、郑伟金、黎少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周卫文	翟羿、吴连波、谢志勇、周旭、王桃、朱育瑶、欧阳志鹏、张智铭、李梦缘、宋博文、刘鑫、马国梁、梁江泰、肖昭明、陈梁、刘建、潘茂凯、范明、冯荣煊、江梅、聂志强、王雪如、李博华、龚旭亚、王翔、郑伟金、黎少甫
其他附属设施		

（二）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已完成，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符合要求
	4．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符合要求
	5．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符合要求
	6．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已按要求整改完成，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已完成

	8.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符合要求

（四）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6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6 日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I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64-01-103281047001

标段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276.013869万元

中标工期：214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6

查验码：185283069717769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 本

合同编号：PCSY-072-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I标段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梁华巨 资格等级：中级 证书号码：2003003048303

本工程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西北部）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的园区部分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及米坑景观提升工程，景观面积约4.8万平方米。主要包括：部分园建、绿化、植栽、苗木养护、人工湖、雨水花园、照明、室外景观给排水等。

结构形式：/

层/幢：/

建筑面积：48000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70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的园区部分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及米坑景观提升工程，景观面积约4.8万平方米。主要包括：部分园建、绿化、植栽、苗木养护、人工湖、雨水花园、照明、室外景观给排水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

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2023__年__4__月__1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2023__年__11__月__1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214(日历天)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陆万零壹佰叁拾捌元陆角玖分**

（¥22760138.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肆角壹分　（¥438674.4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　（¥257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_____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504.753467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25%（不含暂列金、奖金），分两次支付：

（1）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专款专用承诺书后支付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奖金）15%的预付款；

（2）完成施工样板并取得发包人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奖金）10%的预付款。

以上支付节点无先后支付顺序，满足节点要求即可支付相应比例的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093 0000 2878

七、结算原则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2、结算价=施工图+变更+签证+其它（调差、奖罚）-暂列金。

3、最终结算价以市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含调整）为上限，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5）；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十、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 5 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村 1 栋裙楼三层 3 号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990050
传　　真：	传　　真：0755-83990050 转 616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23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Ⅲ标段		
单位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Ⅲ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工程造价	2276.013869 万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项目负责人	周成瑶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伟金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1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3 月 27 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金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4月25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I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西北部)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2276.013869 万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开工日期	2023-8-25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301	竣工日期	2024-4-2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210054-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3-27	市政骏.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4-3-20	市政骏.通-18	合格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2024-3-25	市政骏.通-1	合格
	单位工程初验报告	2024-3-27	深园绿竣-1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5-64-01-1032812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市政管-9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骏.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骏.通-5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骏.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骏.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骏.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土建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安装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2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4月25日

表 扬 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作为广东省重大、深圳市重点建设项目，是受社会各界关注及我署高度重视的工程任务。园林工程作为项目的收尾工程，有着工期紧，交叉作业面多的困难。自百日攻坚动员大会后，贵司派驻了得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充分发挥了园林专业化管理优势，以项目工期目标为导向，加派管理人员、施工班组，根据场地分段移交进行穿插施工。紧张有序地完成了11月10日至20日关键工期节点，目前大湖轮廓基本完成，使整个项目的关门时间节点得到了保障。

在此，我中心对徐复明、黄河清、何章豪等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辛勤付出提出表扬，并对贵司给予项目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也希望贵司继续发挥公司优良作风及服务理念，后续施工中保持这种状态，圆满完成工程任务，为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贡献更多力量！

顺祝商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123003001

标段名称：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21.002422万元

中标工期：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24

查验码：34246723737528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项目用地位于高新南环路以西、高新南十一道以北、福海湾街以南、东海万豪广场以东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31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9997.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725.64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30355.24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25858.86 平方米，商业 2735.82 平方米，肉菜市场 502.21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892.87 平方米（其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77.65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15.22 平方米），地下 2 层，地上 30 层，2 栋塔楼，总户数为 164 户，分别为 150 户型 112 套、170 户型 50 套、220 复式户型 2 套。景观设计面积约 8756.11 ㎡，绿化覆盖率为 30.05%。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及竣工图编制等工作；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园建工程；

2、构架小品；

3、绿化工程；

4、水电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壹万零贰拾肆元贰角贰分(¥7210024.22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6614701.12 元)，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叁角伍分(¥142595.3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42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44250100009300002878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LBQX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8 楼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委托代理人：张东

电话：0755-8308011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 3092 7210 66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博文苑（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博文苑（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与高新南十一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9997.05m2	工程造价	721.002422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03-102377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5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12 月 2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监督编号	2019097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唐旭明
副组长	陈强、杨武勇、韦真、潘启钊
组员	彭来、张桂锋、王辉、陈小龙、吴飞、汪洋、王明天、常海川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旭明	陈小龙、杨武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来	袁大钢、王明天
工程质控资料	张桂锋	吴飞、常海川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唐旭明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张桂锋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彭来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韦真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陈强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7	陈小龙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袁大钢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吴飞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0	杨武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汪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吴信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工程师	
13	孙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14	王天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5	常海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16	李广文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7	郑伟金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南山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table>
<tr><td>评价形式</td><td colspan="7">☐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td></tr>
<tr><td>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td><td>评价期限</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承包商
（评价对象）</td><td colspan="2">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td><td>承包商类别</td><td colspan="3">☐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td></tr>
<tr><td>承包商
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td><td>承包商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徐向明</td><td>电话</td><td>0755-83990050</td><td>项目负责人</td><td>李广文</td><td>电话</td><td>0755-83990050</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安居博文苑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td><td>承包范围</td><td colspan="3">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南山区</td><td>工程合同价</td><td colspan="3">7210024.22元</td></tr>
<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2年05月25日</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2年08月13日</td><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2">80 天</td></tr>
<tr><td>实际开工日期</td><td>2022年05月25日</td><td>实际竣工日期</td><td>2022年12月21日</td><td>实际工期</td><td colspan="2">215 天</td></tr>
<tr><td colspan="8">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分项内容</td><td>得分</td><td colspan="3">总得分</td></tr>
<tr><td>1</td><td colspan="3">机构人员配备（10分）</td><td>10</td><td colspan="3" rowspan="6">95</td></tr>
<tr><td>2</td><td colspan="3">技术经济实力（20分）</td><td>15</td></tr>
<tr><td>3</td><td colspan="3">施工过程管理（20分）</td><td>20</td></tr>
<tr><td>4</td><td colspan="3">进度控制（20分）</td><td>20</td></tr>
<tr><td>5</td><td colspan="3">配合与服务（20分）</td><td>20</td></tr>
<tr><td>6</td><td colspan="3">资金支付（10分）</td><td>10</td></tr>
<tr><td colspan="8">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4月12日</td></tr>
<tr><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7">☑优秀（总分≥90分）　☐良好（总分≥80分）　☐合格（总分≥60分）</td></tr>
<tr><td>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td><td colspan="7">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td></tr>
</table>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表 扬 信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安居博文苑室外园林景观工程，自开工建设以来，以李广文、傅杉、黄河清为首的项目团队表现优秀，业务能力强、职业素养高，圆满完成了合同的各项要求，充分彰显了贵司重视履约的企业精神。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项目团队面对施工交叉作业多、周边环境复杂、疫情影响等诸多困难，始终能够不畏困难、服从指挥，高效地统筹各项工作。根据我司提出的进度要求，贵司面对前期园林施工作业面有限的困境，能够迅速调配资源，积极主动沟通各参建方，见缝插针地推进施工，并且始终牢记本项目高定位、高品质、高标准的建设要求，最终在集团交付评估中获得了园林景观分项 87.93 分的优异成绩，暂位列全集团第一名。

在此，我司对贵司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对贵司以李广文、傅杉、黄河清为首的项目团队的辛勤付出和出色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望贵司项目团队在以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能打硬仗、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珍惜荣誉，再创佳绩。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

（联系人:唐旭明，联系电话：18503072341）

5、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机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SSHJ-01- SLGJX-2023-12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军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818D4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2021年06月10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签订本协议前，甲方承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甲方的营业执照具有本协议所涉机械设备租赁的经营范围，并具有实际履行本合同能力；

2、甲方确保所开发票为真实的合法票据，票据内容与业务事实相一致；

3、甲方申请付款前，需提供增值税发票、经乙方确认的机械台班数量清单（清单上的公章应与甲方名称一致）等资料；

在双方充分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中机械设备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及机械设备使用地点

1、工程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Ⅰ标

2、机械使用地点：深圳光明区

二、机械租赁明细及台班计量

机械名称	型　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铲车	946	台班	200	800.00	160000	
合计					**160000.00**	
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					

1、合同租金单价为含税价。租金总价根据机械实际使用的时间、合同租金单价并结合本合同其他条款进行结算。

2、本合同租金单价为固定价，在合同租赁期内不作任何调价，租赁作业工时为8小时/台班。正常施工期间如甲方日连续作业时间不足4小时，按0.5个台班计算；如甲方日连续作业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或超出8小时，按实际工作时间计算，最终按8小时折算为一个台班计算，机械故障维修时间不包含在内。

3、租金单价中已包括设备租赁费、燃油费、折旧损耗费、检测费、机械保险维修费、随机操作及指挥人员的工资、社保、管理费、合理利润、安全设施设备费、其他保险费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

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4、甲方负责租赁设备的进、退场事宜，费用由 甲 方承担。租赁期间设备运输、装、卸车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随机操作及指挥人员的食宿由 甲 方负责，所有费用由 甲 方承担。

6、甲、乙方次月 5 日前必须完成上个月度机械台班结算对账工作，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机械租赁款项延迟 1 个月支付。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租金支付方式：按工程发包单位的付款进度并结合乙方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2、甲方须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真实、有效、与业务事实相一致的发票和双方结算单进行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提供的《设备租赁费结算单》需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项目经理或事业部长共同签名确认。

3、本次机械租赁约定票据类型： **3%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与本合同第二款“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一致；当乙方提供的发票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时，乙方将拒绝接受，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发票提供时间：甲方应按乙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开票并送达 ，如延时送达或者因为发票开具有误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入账时，甲方（供货方）需承担应开票金额 25%的企业所得税（在付款时直接扣除）；并且，原约定的付款期限将向后顺延 1 个月。

5、甲、乙双方收款账号如下：

甲方收款账户名称：深圳市军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G UOKA3A

银行账号： 3370 1010 0102 3474 2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2792 5206 0U

银行账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四、双方权力与义务

1、甲方所派操作及指挥人员应服从乙方工作安排，乙方根据工程进度安排加班时，甲方人员不得拒绝。

2、甲方必须根据乙方要求，及时安排机械进出场，无条件服从乙方管理，严格按照乙方的要求施工，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自行退场，乙方将停止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且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双倍的违约金；如因甲方提前退场而影响本工程进度的，则乙方为完成施工另行租赁机械及人工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确保机械设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减少其故障率；若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予以解决或替换该机械设备，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则该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在租赁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4、租赁期内，在机械设备作业或转场过程中发生的交通或安全事故，造成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甲方负责全部承担。

5、租赁期内，因甲方操作或指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还需向乙方支付损失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对于乙方的违章指挥，甲方须予以拒绝操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6、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终止

1、双方协商均同意解除的，本合同自协议解除时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出现时，本合同终止；

3、如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机械故障或人工操作失误，严重影响乙方工程进度的或以上情形累计出现 3 次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或解除情况的，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支付完全部机械租赁款项时自动终止。

专用补充条款

六、甲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前，甲方已对乙方作了充分的考察，并郑重告知乙方:签订本合同的公司为租赁服务的供应商；开具的成本发票内容符合业务事实，票据合规、有效、真实；如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票、失控票或为第三方代开的， 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付乙方因此造成的补税及罚款等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作为对乙方造成的品牌名誉损失的赔偿，乙方同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其它：/

十、本合同履约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1818D4

本合同履约联系人：王孟军，电话号码：18819046631、

电子邮箱：/。

甲方工地地址：深圳光明区

本合同履约联系人：张银，电话号码：13631505760、

电子邮箱：/。

乙方采购通知单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息/微信/快递等方式传递给甲方的文件、邮件或短信，皆在发出时视为甲方已收到，甲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及联络方式需提前 5 天书面告知乙方，并经得乙方书面确认，否则乙方按上述方式书面通知给甲方时，即视为甲方已正式获悉乙方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军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玉军

联系方式：18819046631

签署日期：2024年 3月1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黄多发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0KA3A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幸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孟军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818D4

重要提示

1.市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市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并下载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市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军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3701010010234742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孟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70208701

2021 年 06 月 18 日

…… 装 …… 钉 …… 线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存根）

字 第 号

王孟军 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12 个月　　签发日期：2024.3.10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字 第 号

王孟军 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12 个月　　签发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57 岁　身份证号码：410725196701164115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GU0KA3A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等

兼营（产）：无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姓名 王孟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 月 16 日
住址 河南省兰考县南彰镇王茂
店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5196701164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兰考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11.17-2030.11.17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0KA3A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军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王孟军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818D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9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机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SSHJ-01- PCSYJX-2023-05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军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818D4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2021年06月10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签订本协议前，甲方承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甲方的营业执照具有本协议所涉机械设备租赁的经营范围，并具有实际履行本合同能力；

2、甲方确保所开发票为真实的合法票据，票据内容与业务事实相一致；

3、甲方申请付款前，需提供增值税发票、经乙方确认的机械台班数量清单（清单上的公章应与甲方名称一致）等资料；

在双方充分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中机械设备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及机械设备使用地点

1、工程项目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

2、机械使用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二、机械租赁明细及台班计量

机械名称	型　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铲车	946	台班	169.125	800.00	135300.00	
合计					**135300.00**	
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叁佰元整（¥：135300.00元）					

1、合同租金单价为含税价。租金总价根据机械实际使用的时间、合同租金单价并结合本合同其他条款进行结算。

2、本合同租金单价为固定价，在合同租赁期内不作任何调价，租赁作业工时为8小时/台班。正常施工期间如甲方日连续作业时间不足4小时，按0.5个台班计算；如甲方日连续作业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或超出8小时，按实际工作时间计算，最终按8小时折算为一个台班计算，机械故障维修时间不包含在内。

3、租金单价中已包括设备租赁费、燃油费、折旧损耗费、检测费、机械保险维修费、随机操作及指挥人员的工资、社保、管理费、合理利润、安全设施设备费、其他保险费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

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4、甲方负责租赁设备的进、退场事宜，费用由 甲 方承担。租赁期间设备运输、装、卸车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随机操作及指挥人员的食宿由 甲 方负责，所有费用由 甲 方承担。

6、甲、乙方次月 5 日前必须完成上个月度机械台班结算对账工作，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机械租赁款项延迟 1 个月支付。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租金支付方式：按工程发包单位的付款进度并结合乙方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2、甲方须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真实、有效、与业务事实相一致的发票和双方结算单进行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提供的《设备租赁费结算单》需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项目经理或事业部长共同签名确认。

3、本次机械租赁约定票据类型：**3%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与本合同第二款“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一致；当乙方提供的发票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时，乙方将拒绝接受，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发票提供时间：甲方应按乙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开票并送达 ，如延时送达或者因为发票开具有误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入账时，甲方（供货方）需承担应开票金额 25%的企业所得税（在付款时直接扣除）；并且，原约定的付款期限将向后顺延 1 个月。

5、甲、乙双方收款账号如下：

甲方收款账户名称：深圳市军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G U0KA3A

银行账号： 3370 1010 0102 3474 2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2792 5206 0U

银行账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四、双方权力与义务

1、甲方所派操作及指挥人员应服从乙方工作安排，乙方根据工程进度安排加班时，甲方人员不得拒绝。

2、甲方必须根据乙方要求，及时安排机械进出场，无条件服从乙方管理，严格按照乙方的要求施工，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自行退场，乙方将停止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且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双倍的违约金；如因甲方提前退场而影响本工程进度的，则乙方为完成施工另行租赁机械及人工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确保机械设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减少其故障率；若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予以解决或替换该机械设备，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则该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在租赁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4、租赁期内，在机械设备作业或转场过程中发生的交通或安全事故，造成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甲方负责全部承担。

5、租赁期内，因甲方操作或指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还需向乙方支付损失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对于乙方的违章指挥，甲方须予以拒绝操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6、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终止

1、双方协商均同意解除的，本合同自协议解除时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出现时，本合同终止；

3、如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机械故障或人工操作失误，严重影响乙方工程进度的或以上情形累计出现 3 次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或解除情况的，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支付完全部机械租赁款项时自动终止。

专用补充条款

六、甲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前，甲方已对乙方作了充分的考察，并郑重告知乙方:签订本合同的公司为租赁服务的供应商；开具的成本发票内容符合业务事实，票据合规、有效、真实；如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票、失控票或为第三方代开的， 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付乙方因此造成的补税及罚款等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作为对乙方造成的品牌名誉损失的赔偿，乙方同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其它： /

十、本合同履约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1818D4

本合同履约联系人：王孟军，电话号码：18819046631、

电子邮箱：/。

甲方工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履约联系人：何章豪，电话号码：13251090599、

电子邮箱：/。

乙方采购通知单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息/微信/快递等方式传递给甲方的文件、邮件或短信，皆在发出时视为甲方已收到，甲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及联络方式需提前 5 天书面告知乙方，并经得乙方书面确认，否则乙方按上述方式书面通知给甲方时，即视为甲方已正式获悉乙方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卓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8819046631

签署日期：2023年 4月 2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23 年 4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0KA3A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宇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孟军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818D4

重要提示

1.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市场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军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3701010010234742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孟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70208701

2021 年 06 月 18 日

…… 装 …… 钉 …… 线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存根）

字 第 号

王海军 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12 个月　　签发日期：2023.4.2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字 第 号

王海军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12 个月　　签发日期：2023年 4月 2日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57岁 身份证号码：410225196701164415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GUCKA3A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 等

兼营（产）：无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大运中心室外景观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0KA3A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军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孟军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818D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9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机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SSHJ-01- DYZXJX-2024-22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军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A栋1818D4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2021年06月10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签订本协议前，甲方承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甲方的营业执照具有本协议所涉机械设备租赁的经营范围，并具有实际履行本合同能力；

2、甲方确保所开发票为真实的合法票据，票据内容与业务事实相一致；

3、甲方申请付款前，需提供增值税发票、经乙方确认的机械台班数量清单（清单上的公章应与甲方名称一致）等资料；

在双方充分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大运中心室外景观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工程中机械设备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及机械设备使用地点

1、工程项目名称：大运中心室外景观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2、机械使用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二、机械租赁明细及台班计量

机械名称	型　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铲车	946	台班	150.00	800.00	120000.00	
合计					**120000.00**	
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120000.00元）					

1、合同租金单价为含税价。租金总价根据机械实际使用的时间、合同租金单价并结合本合同其他条款进行结算。

2、本合同租金单价为固定价，在合同租赁期内不作任何调价，租赁作业工时为8小时/台班。正常施工期间如甲方日连续作业时间不足4小时，按0.5个台班计算；如甲方日连续作业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或超出8小时，按实际工作时间计算，最终按8小时折算为一个台班计算，机械故障维修时间不包含在内。

3、租金单价中已包括设备租赁费、燃油费、折旧损耗费、检测费、机械保险维修费、随机操作及指挥人员的工资、社保、管理费、合理利润、安全设施设备费、其他保险费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

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4、甲方负责租赁设备的进、退场事宜，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赁期间设备运输、装、卸车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随机操作及指挥人员的食宿由甲方负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乙方次月5日前必须完成上个月度机械台班结算对账工作，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机械租赁款项延迟1个月支付。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租金支付方式：按工程发包单位的付款进度并结合乙方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2、甲方须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真实、有效、与业务事实相一致的发票和双方结算单进行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提供的《设备租赁费结算单》需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项目经理或事业部长共同签名确认。

3、本次机械租赁约定票据类型：**3%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与本合同第二款“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一致；当乙方提供的发票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时，乙方将拒绝接受，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发票提供时间：甲方应按乙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开票并送达 ，如延时送达或者因为发票开具有误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入账时，甲方（供货方）需承担应开票金额 25%的企业所得税（在付款时直接扣除）；并且，原约定的付款期限将向后顺延1个月。

5、甲、乙双方收款账号如下：

甲方收款账户名称：深圳市军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G UOKA3A

银行账号：3370 1010 0102 3474 2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2792 5206 0U

银行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四、双方权力与义务

1、甲方所派操作及指挥人员应服从乙方工作安排，乙方根据工程进度安排加班时，甲方人员不得拒绝。

2、甲方必须根据乙方要求，及时安排机械进出场，无条件服从乙方管理，严格按照乙方的要求施工，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自行退场，乙方将停止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且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双倍的违约金；如因甲方提前退场而影响本工程进度的，则乙方为完成施工另行租赁机械及人工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确保机械设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减少其故障率；若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予以解决或替换该机械设备，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则该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在租赁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4、租赁期内，在机械设备作业或转场过程中发生的交通或安全事故，造成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甲方负责全部承担。

5、租赁期内，因甲方操作或指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还需向乙方支付损失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对于乙方的违章指挥，甲方须予以拒绝操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6、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终止

1、双方协商均同意解除的，本合同自协议解除时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出现时，本合同终止；

3、如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机械故障或人工操作失误，严重影响乙方工程进度的或以上情形累计出现 3 次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或解除情况的，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支付完全部机械租赁款项时自动终止。

专用补充条款

六、甲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前，甲方已对乙方作了充分的考察，并郑重告知乙方:签订本合同的公司为租赁服务的供应商；开具的成本发票内容符合业务事实，票据合规、有效、真实；如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票、失控票或为第三方代开的， 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付乙方因此造成的补税及罚款等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作为对乙方造成的品牌名誉损失的赔偿，乙方同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其它： /

十、本合同履约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1818D4

本合同履约联系人：王孟军，电话号码：18819046631、

电子邮箱：/。

乙方工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履约联系人：王晓冬，电话号码：13302475550、

电子邮箱：/。

乙方采购通知单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息/微信/快递等方式传递给甲方的文件、邮件或短信，皆在发出时视为甲方已收到，甲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及联络方式需提前 5 天书面告知乙方，并经得乙方书面确认，否则乙方按上述方式书面通知给甲方时，即视为甲方已正式获悉乙方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军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8819046631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装 …… 钉 …… 线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存根）

字 第 号

[redacted]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12 个月　　签发日期：2024.4.20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字 第 号

[redacted]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12 个月　　签发日期：2024年 4 月 20 日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男　年龄：　岁 57　身份证号码：410225196701164115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GUOKA3A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　等

兼营（产）：无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0KA3A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宇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孟军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3089号星河世纪A栋1818D4

重要提示

1.经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经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以下地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仿二维码查询。

3.各类经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经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军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3701010010234742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孟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70208701

2021 年 06 月 18 日

姓名 王孟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 月 16 日
住址 河南省兰考县南彰镇王茂店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5196701164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兰考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11.17-2030.11.17

装　　钉　　线

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存根）

字第　　号

被授权人姓名：王仲林　授权人签字：王亚军

授权内容及权限：负责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订等相关业务及事宜。

有效期限：至2025年4月20日　　签发日期：2024年4月20日

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字第　　号

兹授权 王仲林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表人，其权限是：负责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订等相关业务及事宜。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亚军（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2025年4月20日　　签发日期：2024年4月20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22　职务：业务　工作证号码：4403225200201074219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GWL0KA3A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　　等

兼营（产）：无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无

主营：无

兼营：无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姓名 王帅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2 年 1 月 7 日

住址 河南省兰考县南彰镇王茂店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5200201074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兰考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1.31-2033.01.31

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区技术产业园人才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编号：S211202400027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D9Y89R4K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绍华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长顺

经营范围　农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3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涡讴村土名“海布”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03 日

采 购 合 同

编号：SSHJ-CG- CZYC-1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销售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绍华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乙方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涡讴村土名“海布”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2024 年 01 月 3 日在 广州 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前，乙方承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乙方的营业执照具有本协议所涉材料（设备）的经营范围并有实际提供材料的能力；

2、乙方确保所开发票为真实的合法票据，票据内容与业务事实相一致；

在双方充分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区技术产业园人才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中有关 苗木 采购事宜与乙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材料（设备）名称、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红花绣球	35-40/35-40	盆	200			
2	胡椒木	20-25/20-25	袋	600			
3	小叶龙船花	20-25/20-25	袋	300			
4	黄金叶	20-25/20-25	袋	300			
5	海桐	25-30/20-25	袋	450			
6	米兰球 1	80-85/70-80	盆	3			
7	米兰球 2	60-65/50-60	盆	4			
8	鹤望兰 1	150-160/80-90	盆	7			
9	鹤望兰 2	90-100/50-60	盆	11			
10	繁星花	20-25/20-25	盆	210			
11	鸟尾花	20-25/20-25	盆	310			
12	进口长春花	20-25/20-25	盆	430			

13	鸢尾	50-55/25-30	盆	100		
14	花叶玉蝉	30-35/20-25	盆	70		
15	绣球	30-35/25-30	盆	70		
16	马利筋	40-45/25-30	盆	500		
17	造型勒杜鹃	高 220-250，冠 250	棵	1		
18	红继木球 1	120-130/120-130	棵	1		
19	红继木球 2	90-100/90-100	棵	4		
20	山茶	200-220/1401-150	棵	4		
21	大叶伞	100-120/80-100	棵	10		
22	**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整（¥：42595.00 元）**				

备注：以上价格中包括材料价、装车费、税金、运输到甲方工地（含运费）及到场前的各项风险等全部费用。

二、 采购的数量及交货地点

1、供货数量 见上表 。甲方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通知形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息/微信），明确告知乙方所需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到货时间等；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材料（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将材料（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现场，未验收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保管及运输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特别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如果停止供货或未足额提供材料（设备）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每次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

4、交货地点：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区技术产业园人才住房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地现场。

三、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设计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索取相关要求)；具体标准、技术参数如下：

符合设计图纸规范要求 。

2、乙方须提供产品/材料/设备样品（样板），经甲方、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并按封样产品进行供货，产品必须包装牢固，标示明确，运输过程中有防止破损的措施，其它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3、甲方在现场收货时，只对货物数量、外观、尺寸等验收，收货不代表甲方认可货物质量，最终货物

质量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验收通过为准。如在使用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有缺陷的货物导致了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人身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失、调查费、技术鉴定费、仲裁或诉讼费、处理索赔事宜所支付的开支、律师费用以及其他与索赔有关的费用）。

四、验收方式

1、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图纸设计要求、本设计技术参数及封样品对产品/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材料/设备与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设计要求及封样品不符或有明显缺陷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自行退场，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产品/材料/设备到场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到货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并满足建设及监理单位要求或经抽样检测通过后方为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甲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签收单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甲方现场人员的签字只对数量负责，除此以外的签字一概无效。

3、对于部分产品/材料/设备到场后，由于其客观的原因，不能及时的进行完全验收而又急需使用时，应由乙方做出书面质量保证书；若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本批产品/材料/设备中夹杂部分不合格产品，由甲方指定人员及时将不合格部分产品的规格及数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及时处理，24 小时内没有书面确认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在结算时将扣除此部分工程量。

4、解决质量争议的方法：出现质量争议时，将封存有争议的产品送至双方认可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证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如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现场有效签名的材料质量及数量验收人员：材料员、质检员（施工员）、收料员、，乙方送到工地现场的产品/材料/设备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材料员、质检员（施工员）、收料员签字确认的《工程项目材料收料单》，乙方凭送货单及《工程项目材料收料单》与甲方项目部/事业部进行结算。

五、付款方式

1、乙方申请付款前，需提供增值税发票及发票清单、送货单（送货单上的公章应与乙方名称相符）、收料单、材料结算单、本合同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

2、乙方确保付款资料真实、齐全、完整、有效；如乙方付款手续不符合要求甲方将拒绝付款。

3、支付约定：按工程发包单位的付款进度并结合甲方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4、本次采购约定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发票内容与本合同第一款“材料（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一致；当乙方提供的发票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时，甲方将拒绝接受，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5、乙方提供的发票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开票并送达，如延时送达或者因为发票开具有误而造成甲方不能按时入账时，乙方（供货方）需承担应开票额 25%的企业所得税（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6、甲、乙双方收款账号如下：

甲方收款账户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2792 5206 0U

银行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广州绍华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D9Y89R4K

银行账号：36020064092004440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公益大道支行

六、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限内，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双方达成补充协议的除外）；双方按合同价格进行结算，乙方不得以产品缺货、机械损坏、原材料缺货等理由，拒绝接受甲方采购订单或延迟送货。

2、乙方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对进场产品/材料/设备作抽样检测，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则该批次的所有产品/材料均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进场产品/材料/设备的相关质量检测报告、质量证明文件、材料数量清单等资料，若乙方无法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退、换货，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处理因产品/材料/设备引发的相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自行作出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5、甲方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造成停工时，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制约。

6、卸货时，乙方操作人员应听从甲方人员指挥安排。

7、除甲方加盖公章外，甲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不能代表甲方处理因本合同引起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欠款证明、对账单据、结算单等），因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甲方不予认可，且对乙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8、甲方工作人员故意为难乙方人员或向乙方索要财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投诉。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货物进场或运输途中，甲方不得中途退货，否则应向乙方支付退货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没按约定时间提前下单而导致乙方不能及时供货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因甲方下单错误而导致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当期货款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违反合同，不提供合同约定产品或擅自提高合同价格的，甲方有权从第三方采购，相关费用及其他相关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事情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将该笔费用赔付给甲方，并支付给甲方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项处理方式：

①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所供货款 2 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4）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滥竽充数，以次充好的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甲方款项的，甲方将拒绝支付，并对乙方处以产品总价 10 倍以内的处罚。

（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且根据上述任何一条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6）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有价物品、钱物等，一经查实，甲方立即停止支付款项，情节严重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3、若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免除责任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日内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经对方同意，可以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任何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本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九、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达到约定期限，双方未另外签订延长履约期限的，本合同终止；

2、双方协商均同意解除该采购合同的，本合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出现时，本合同终止；

4、符合本合同上述其他约定情况的，本合同终止；

十、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专用补充条款

十一、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对乙方作了充分的考察，并郑重告知乙方:签订本合同的公司为材料或服务的供应商；开具的成本发票内容符合业务事实，票据合规、有效、真实；如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票、失控票或为第三方代开的，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付甲方因此造成的补税及罚款等全

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作为对甲方造成品牌名誉损失的赔偿，甲方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其它：/

十三、本合同履约联系方式

甲方工地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履约联系人：高净，电话号码：13714714466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涡讴村土名“海布”

本合同履约联系人：陈少华，电话号码：18027298643、电子邮箱：/。

甲方采购通知单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息/微信/快递等方式传递给乙方的文件、邮件或短信，皆在发出时视为乙方已收到，乙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及联络方式需提前5天书面告知甲方，并经得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甲方按上述方式书面通知给乙方时，即视为乙方已正式获悉甲方通知。

甲方（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421125198410155240

联系方式：13600495202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6日

乙方（盖章）：广州绍华花木种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少华

身份证号码：350881198807220396

联系方式：18027298643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6日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二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562748782 5

营业执照

（副 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麻城市隆兴石业工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华山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门窗销售;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矿山机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草种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8日

住　　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塘凌村7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4 年 3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采购合同

编号：SSHJ-01- TYZXCL-2024-14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销售方（以下简称乙方）：麻城市隆兴石业工艺有限公司

乙方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塘凌村 7 号（自主申报）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在湖北省黄冈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前，乙方承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乙方的营业执照具有本协议所涉材料（设备）的经营范围并有实际提供材料的能力；

2、乙方确保所开发票为真实的合法票据，票据内容与业务事实相一致；

在双方充分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二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中有关的 石材 采购事宜与乙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材料（设备）名称、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厚荔枝面芝麻灰花岗岩车挡石		500*300*280mm	个	205	[redacted]		
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600*350*30mm	m^2	261.41			
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厚 60mm	m^2	114.51			
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300*600*80mm	m^2	755			
烧面芝麻灰		600*1200*80mm	m^2	4055			
烧面芝麻灰		150*600*50mm	m^2	121.94			
烧面芝麻灰		150*600*80mm	m^2	414.45			
烧面芝麻灰		100*100*80mm	m^2	555			
烧面芝麻灰		200*400*80mm	m^2	205.71			
烧面芝麻灰		350*350*60mm	m^2	771.7			
烧面芝麻灰		150*300*60mm	m^2	218.84			
烧面芝麻灰		250*1200*150mm	m	715.17			
自然面芝麻灰		100*100*80mm	m^2	52.42			
烧面芝麻白花岗岩踏步		600*400*50mm	m^2	553.26			
烧面芝麻白花岗岩踢面		厚 20mm	m^2	486.87			
烧面芝麻灰白花岗岩		厚 20mm	m^2	120.67			
烧面芝麻灰白花岗岩		厚 50mm	m^2	510.61			
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壹仟柒佰肆拾玖元柒角玖分（¥：2191749.79 元）**						

备注：以上价格中包括材料价、装车费、税金、运输到甲方工地（含运费）及到场前的各项风险等全部费用。

二、 采购的数量及交货地点

1、供货数量 以实际结算为准 。甲方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通知形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息/微信），明确告知乙方所需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到货时间等；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材料（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将材料（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现场，未验收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保管及运输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特别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如果停止供货或未足额提供材料（设备）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每次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

4、交货地点：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二期)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地现场。

三、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设计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索取相关要求)；具体标准、技术参数如下:符合设计图纸规范要求。

2、乙方须提供产品/材料/设备样品（样板），经甲方、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并按封样产品进行供货，产品必须包装牢固，标示明确，运输过程中有防止破损的措施，其它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3、甲方在现场收货时，只对货物数量、外观、尺寸等验收，收货不代表甲方认可货物质量，最终货物质量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验收通过为准。如在使用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有缺陷的货物导致了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人身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失、调查费、技术鉴定费、仲裁或诉讼费、处理索赔事宜所支付的开支、律师费用以及其他与索赔有关的费用）。

四、验收方式

1、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图纸设计要求、本设计技术参数及封样品对产品/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材料/设备与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设计要求及封样品不符或有明显缺陷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自行退场，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产品/材料/设备到场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到货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并满足建设及监理单位要求或经抽样检测通过后方为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甲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签收单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甲方现场人员的签字只对数量负责，除此以外的签字一概无效。

3、对于部分产品/材料/设备到场后，由于其客观的原因，不能及时的进行完全验收而又急需使用时，应由乙方做出书面质量保证书；若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本批产品/材料/设备中夹杂部分不合格产品，由甲方指定人员及时将不合格部分产品的规格及数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及时处理，24 小时内没有书面确认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在结算时将扣除此部分工程量。

4、解决质量争议的方法：出现质量争议时，将封存有争议的产品送至双方认可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证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如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现场有效签名的材料质量及数量验收人员：材料员、质检员（施工员）、收料员、，乙方送到工地现场的产品/材料/设备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材料员、质检员（施工员）、收料员签字确认的《工程项目材料收料单》，乙方凭送货单及《工程项目材料收料单》与甲方项目部/事业部进行结算。

五、付款方式

1、乙方申请付款前，需提供增值税发票及发票清单、送货单（送货单上的公章应与乙方名称相符）、收料单、材料结算单、本合同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

2、乙方确保付款资料真实、齐全、完整、有效；如乙方付款手续不符合要求甲方将拒绝付款。

3、支付约定：按工程发包单位的付款进度并结合甲方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4、本次采购约定增值税发票类型：3%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与本合同第一款“材料（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一致；当乙方提供的发票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时，甲方将拒绝接受，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5、乙方提供的发票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开票并送达，如延时送达或者因为发票开具有误而造成甲方不能按时入账时，乙方（供货方）需承担应开票额 25%的企业所得税（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6、甲、乙双方收款账号如下：

甲方收款账户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2792 5206 0U

银行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麻城市隆兴石业工艺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5627487825

银行账号：176402010400086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市开户银行支行营业部

六、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限内，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双方达成补充协议的除外）；双方按合同价格进行结算，乙

方不得以产品缺货、机械损坏、原材料缺货等理由，拒绝接受甲方采购订单或延迟送货。

2、乙方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对进场产品/材料/设备作抽样检测，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则该批次的所有产品/材料均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进场产品/材料/设备的相关质量检测报告、质量证明文件、材料数量清单等资料，若乙方无法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退、换货，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因产品/材料/设备引发的相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自行作出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5、甲方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造成停工时，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制约。

6、卸货时，乙方操作人员应听从甲方人员指挥安排。

7、除甲方加盖公章外，甲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不能代表甲方处理因本合同引起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欠款证明、对账单据、结算单等），因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甲方不予认可，且对乙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8、甲方工作人员故意为难乙方人员或向乙方索要财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投诉。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货物进场或运输途中，甲方不得中途退货，否则应向乙方支付退货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没按约定时间提前下单而导致乙方不能及时供货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因甲方下单错误而导致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当期货款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违反合同，不提供合同约定产品或擅自提高合同价格的，甲方有权从第三方采购，相关费用及其他相关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事情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将该笔费用赔付给甲方，并支付给甲方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项处理方式：

①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所供货款 2 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4）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滥竽充数，以次充好的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甲方款项的，甲方将拒绝支付，并对乙方处以产品总价 10 倍以内的处罚。

（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且根据上述任何一条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6）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有价物品、钱物等，一经查实，甲方立即停止支付款项，情节严重的向公安机关报案。

3、若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免除责任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日内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经对方同意，可以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任何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本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九、合同终止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达到约定期限，双方未另外签订延长履约期限的，本合同终止；

2、双方协商均同意解除该采购合同的，本合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出现时，本合同终止；

4、符合本合同上述其他约定情况的，本合同终止；

十、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专用补充条款

十一、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对乙方作了充分的考察，并郑重告知乙方:签订本合同的公司为材料或服务的供应商；开具的成本发票内容符合业务事实，票据合规、有效、真实；如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是假票、失控票或为第三方代开的，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付甲方因此造成的补税及罚款等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作为对甲方造成品牌名誉损失的赔偿，甲方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其它：/

十三、本合同履约联系方式

甲方工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履约联系人：黄河清，电话号码：18565647333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塘凌村 7 号（自主申报）

本合同履约联系人：连维杰，电话号码：13375031111

电子邮箱：/。

甲方采购通知单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息/微信/快递等方式传递给乙方的文件、邮件或短信，皆在发出时视为乙方已收到，乙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及联络方式需提前 5 天书面告知甲方，并经得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甲方按上述方式书面通知给乙方时，即视为乙方已正式获悉甲方通知。

甲方（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盖章）：麻城市隆兴石业工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24年 09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350625198302191532

联系方式：13375031111

签署日期：2024 年 09月 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562748782S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麻城市隆兴石业工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华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草种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门窗销售；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树木种植经营；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8日至2030年11月18日

住　　所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官塘村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5331000249802

编　号：5210- 00490734

经审核，麻城市隆兴石业工艺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曾华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市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7640201040008617

发证机关（盖章）
2015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晋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8.12-2033.08.12

姓名 曾华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6 月 9 日
住址 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周坑
村北区1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582198206094056

晋江市隆兴石业工艺有限公司
4211610027040

晋江市隆兴石业工艺有限公司
4211610027040

姓名 连维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2 月 19 日
住址 福建省长泰县枋洋镇江都
村庵空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625198302191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0.27-2035.10.27

…… 装 …… 钉 …… 线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存根）

字 第 号

曾华山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12 个月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字 第 号

曾华山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12 个月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男　年龄：　42 岁　身份证号码：350582198206094056

营业执照号码：　914211815627487825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产）：　等

兼营（产）：无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装　　钉　　线

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存根）

字 第　　号

被授权人姓名：连维杰　　授权人签字：曾华山

授权内容及权限：负责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订等相关业务及事宜。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 定 授 权 委 托 证 明 书

字 第　　号

兹授权 连维杰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表人，其权限是：负责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订等相关业务及事宜。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曾华山（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41　职务：业务　工作证号码：350625198302191532

营业执照号码：914211815627487825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产）：　　等

兼营（产）：无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无

主营：无

兼营：无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115240900017432

填发日期：2024年 9月 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麻城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815627487825		纳税人名称	麻城市隆兴石业工艺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4090003497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8-31 至 2024-08-31	2024-09-18	2,341.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壹元肆角				¥2341.4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麻城市税务局鼓楼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115240900012525

填发日期：2024年 9月 1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麻城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815627487825		纳税人名称	麻城市隆兴石业工艺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4090003657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3,030.93
34211624090003657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4,546.40
3421162409000365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10,608.2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捌拾伍元陆角				¥18185.6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麻城市税务局鼓楼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115240900015575

填发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麻城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815627487825		纳税人名称	麻城市隆兴石业工艺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116240900033855	增值税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8	151,546.7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柒角贰分				¥151546.7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麻城市税务局鼓楼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提供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如自行单独采购或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或借助大型集采平台采购或供应商战略合作采购等的详细说明及证明资料。

我司施工项目所使用的大型机械设备大多数为公司自有，少量需要补充的机械设备主要由深圳市军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小型电气、切割设备借助设备采购平台采购；

石材、管线、电缆等材料是与供应商战略合作采购，主要由麻城市隆兴石业工艺有限公司提供；

苗木为我司自有，我司廉江市横山镇苗场 280 亩，廉江市石城镇苗场 385 亩；少量需要补充的苗木由广州绍华花木种植有限公司提供。

公司自有苗圃证明材料

（廉江市横山镇苗场 280 亩）

土地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广东省廉江市横山镇铺洋村村委会边塘村民小组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发展地方经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并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当事人秉着诚实、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地点、面积、名称及界至

地点：广东省廉江市横山镇铺洋村委会边塘村民小组

面积：贰佰捌拾亩(280 亩)。

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苗圃场。

界至：东至大湾大泥路边，南至运河北边，西至铺公垌水沟，北至廉安公路边。

二、承包用途：苗木、花卉培育、种植基地，花木苗圃可带坭团出售。

三、租赁期限：15 年，即从 2014 年 1 月 1 口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租金：租金第一年每亩为 280 元，第一年共计 78400 元大写(柒万捌仟肆佰元)，于本次合同签订日一次性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剩余年限的租赁费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支付。以后每 3 年递增 3%。逾期 3 个月未交租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收回土地使用权。

五、甲、乙双方权力与义务

1. 甲方必须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将所租凭的土地交给乙方经营，但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如乙方开发时损坏水利设施、交通及黄泥水覆盖耕地，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甲方协助提供水、电、道路给乙方使用，并按农业用电收费，水、电费乙方自理。

3. 承包期间，乙方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有自行安排种植、管理权和经济收益的处理权。

4. 甲方保证乙方承租土地经营到合同期满，中途不可单方终止，如遇国家征用，土地赔偿归甲方，临时建筑，生产设备设施，青苗费等损失赔偿归乙方所有。

5. 甲方必须满足乙方生产建设必须使用的基本建设用地，如工人宿舍、冷库、仓库等，费用乙方自理。

6. 甲、乙双方租约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承租该块土地的权利。

7. 租赁期满，乙方出资建设的临时建筑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其他动产，归乙方所有。

8. 合同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土地纠纷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租赁土地或产生其他损失，甲方应免收租金并赔偿损失。

9. 承包期间，如权属不清发生纠纷争议，由甲方负责理妥，由此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10. 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并提供必须的手续。

11. 承包期间，乙方经征得甲方同意，可转包转让他人生产经营，但接受转包转让者，必须按本合同规定履行。

六、违约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合同提前解除，除赔偿乙方地上临时建筑，生产设备设施，青苗费以及投入土地的费用等损失(以权威机构评估为准)外，还要按投资额的5倍罚款。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承包地上的所有东西归甲方所得，还要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

七、甲方保证出租上述土地应得到全体村民和村民小组委员会的同意。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省廉江市横山镇铺洋村村委边塘村民小组(盖章签名)

乙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 12月21日

（廉江市石城镇苗场 385 亩）

土地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廉江市石城兄弟园艺场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发展地方经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并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当事人秉着诚实、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地址和面积

地址：廉江市石城镇石城石南村委会 S286 路旁。

面积：385 亩。

二、承包用途：苗木、花卉培育、种植基地，花木苗圃可带泥团出售。

三、租赁期限：15 年，即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租金：租金第一年每亩为 300 元，第一年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115500 元），于本次合同签订日一次性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剩余年限的租赁费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支付。租金每 3 年递增 3%。逾期 3 个月未交租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收回土地使用权。

五、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1. 甲方必须于2016年1月1日前将所租赁的土地交给乙方经营，但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如乙方开发时损坏水利设施、交通及黄泥水覆盖耕地，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甲方协助提供水、电、道路给乙方使用，并按农业用电收费，水、电费乙方自理。

3. 承包期间，乙方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有自行安排种植、管理权和经营收益的处理权。

4. 甲方保证乙方承租土地经营到合同期满，中途不可单方终止，如遇国家征用，土地赔偿归甲方，临时建筑，生产设备设施，青苗费等损失赔偿归乙方所有。

5. 甲方必须满足乙方生产建设必须使用的基本建设用地，如工人宿舍、冷库、仓库等，费用乙方自理。

6. 甲、乙双方租约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承租该块土地的权利。

7. 租赁期满，乙方出资建设的临时建筑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其他动产，归乙方所有。

8. 合同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乙方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土地纠纷造成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租赁土地或产生其他损失，甲方应免收租金并赔偿损失。

9. 承包期间，如权属不清发生纠纷争议，由甲方负责理妥，由此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10. 承包期间，乙方经征得甲方同意，可转包转让他人生产经营，但接受转包转让者，必须按本合同规定履行。

六、违约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合同提前解除，除赔偿乙方地上临时建筑，生产设备设施，青苗费以及投入土地的费用等损失（以权威机构评估为准）外，还要按投资额的5倍罚款。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承包地上的所有东西归甲方所得，还要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廉江市石城兄弟园艺场

乙方：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